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7 批次使用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使用土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使用土地项目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1〕89 号
- 3、批准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 4、批准用途：商服和住宅项目

二、被使用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使用土地所有权人：德惠市原种场
- 2、位置：德惠市原种场。四至范围：东至惠发街道办事处长青村耕地，南至惠富路，西至德兴街，北至居民区。
- 3、被使用土地地类和面积：总占地面积 43678.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43678.00 平方米。

三、被使用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使用土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使用土地位于二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9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8.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72.00 元/平方米）。

四、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使用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惠发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及时发放。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7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项目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1〕89 号
- 3、批准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 4、批准用途：工矿仓储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德惠市惠发街道松柏村村民委员会
- 2、位置：德惠市惠发街道松柏村。四至范围：东至林带，南至道路，西至道路，北至居民区。
- 3、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2043.00 平方米，其中：采矿用地 2043.00 平方米。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土地位于三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60.00 元/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土地补偿费 9.00 元/平方米）。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惠发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